

● 相关文献

- ◆ 妇女发展与构建和谐社会
- ◆ 关爱女孩行动的社会背景及其...
- ◆ 当前我国社会男女不平等特点...
- ◆ 科学发展观：在新的发展观下...
- ◆ 论流动儿童受教育权的法律保...
- ◆ 城市家庭问题与青少年违法犯...
- ◆ 浅析未成年人犯罪的特点原因...
- ◆ 早期教育遭遇三大困惑
- ◆ 常州市流动儿童的现状及权益...
- ◆ 中国未成年人留学热的冷思考
- ◆ 中日两国青少年自杀行为比较...
- ◆ 试论妇联在禁毒工作中的地位...
- ◆ 青春期性教育：全球青年发展...
- ◆ 关于对未成年人思想道德教育...
- ◆ 《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0...

您现在的位置：首页>>研究文献>>当代中国少年儿童人身伤害研究报告一一...

当代中国少年儿童人身伤害研究报告一一少年儿童数据解读

出处：孙云晓网站

为了客观地认识当前少年儿童身心伤害的现状，系统地调查和分析伤害的隐患和原因，进一步引起学校、社会和家庭的高度重视，更加合理地处理、防范中小學生人身伤害事件，2001年至2002年5月，中国青少年研究中心“中小學生人身伤害的处理与防范”研究课题组，在著名教育法学专家劳凯生教授和青少年问题专家孙云晓研究员的主持下，在北京、上海、重庆、山西阳泉、山东青岛、湖北襄樊、陕西西安、广东深圳、浙江萧山、辽宁锦州等10个城市进行了大规模问卷调查。这是在全国范围内对少年儿童人身伤害问题进行的迄今为止规模最大的社会调查。

本次调查采用分层和多级简单随机抽样相结合的混合抽样方案。在抽取各省、市时采用分层抽样；而在抽取各年级学生时采用多级抽样，以教育部1999年的《中国教育事业统计年鉴》上的我国各省市小学五年级至初中四年级在校學生人数为准，按比例抽取；最后在抽取学校及學生时采用简单随机抽样。本调查实际发放问卷6000份，回收5958份，其中有效问卷5846份，有效率为97.43%。此外，我们还对所抽取学校的教师 and 所抽取學生的父母进行了随机调查，其中教师问卷的有效人数是370人，父母问卷的有效人数是245人，以了解教师和父母在少年儿童人身伤害状况、少年儿童保护以及对少年儿童的教育观念等方面的情况。课题组的专家学者们在对本次研究结果进行科学分析的基础上，出版了专著《新焦点：当代中国少年儿童人身伤害研究报告》。该书近50万字，内容翔实，论述严谨，分析深刻，是我国第一本关于少年儿童人身伤害的大型研究报告。

在全国10个城市抽取的5846个12岁至15岁學生中，在游戏和运动时受伤的比例最高，“经常”和“偶尔”的有效选择率为53.6%。其次是“由于学校楼梯或其他通道拥挤所导致的事故”，“经常”和“偶尔”的有效选择率为13.1%。“上实验课时受伤”的有效人数比例是6.0%，其中“因受伤而住过医院”的有效人数比例为5.5%。调查还发现，有41.3%的人选择“上学、放学的时候，学校门口从来没有专门维持交通秩序的人员”。这说明一些学校的安全管理的措施存在严重漏洞，这无疑增加了少年儿童发生安全事故的可能性。

游戏和运动中受伤居校园伤害之首

--少年儿童数据解读数据之一

在全国10个城市抽取的5846个12岁至15岁學生中，在游戏和运动时受伤的比例最高，“经常”和“偶尔”的有效选择率为53.6%。其次是“由于学校楼梯或其他通道拥挤所导致的事故”，“经常”和“偶尔”的有效选择率为13.1%。“上实验课时受伤”的有效人数比例是6.0%，其中“因受伤而住过医院”的有效人数比例为5.5%。调查还发现，有41.3%的人选择“上学、放学的时候，学校门口从来没有专门维持交通秩序的人员”。这说明一些学校的安全管理的措施存在严重漏洞，这无疑增加了少年儿童发生安全事故的可能性。

而对教师的调查则发现，全部取样370人中，认为所在学校在学生下课或放学时存在通道或楼道狭窄拥挤的现象的教师有效人数占58.2%。；在回答“你们学校最近两年发生过几起學生在校受伤事故”时，选择1起到7起的有效人数占47.7%。对父母的调查也表明，全部取样245人中，对“你孩子所在学校，在学生下课或放学时有没有通道或楼道狭窄拥挤的现象”的回答中，选择经常和偶尔的有效人数占58.7%。而“您孩子所在学校最近两年发生过几起學生在校受伤事故”的回答中，选择1起到7起的有效人数占46.2%。

调查结果表明，目前我国存在安全事故及其隐患的学校比率很高，而且，游戏和运动中的少年儿童最容易受到伤害，这个时间段特别需要父母和教育工作者的关注。

最容易发生伤害的是学生自由活动时间

--少年儿童数据解读数据之二

当课题组对教师和父母调查少年儿童“在学校中最容易发生伤害的环节”时，教师认为最容易发生伤害的环节依次是：学生自由活动时间、放学以后、体育课上，有效选择率分别为：47%、38.9%、8.8%。；父母认为最容易发生伤害的环节依次是：放学以后、学生自由活动时间、体育课和实验课，有效选择率分别为：41.3%、40.3%、12.9%、1.5%。教师和父母同时选择了学生自由活动时间和放学以后，作为最易发生安全事故的环节。进一步分析可以发现，它们均是少年儿童活动较多的时间段，在这一时间段，没有成人在场。

在回答“您认为所在学校的哪种制度存在安全隐患”时，被调查的370名教师中，选择“学校门卫制度”的有效人数最高，为58.4%；其次是“食堂制度”、“宿舍管理制度”和“教师值班制度”，分别为11.8%、4.5%和4.5%；对“您在日常教学过程中，是否担心学生在校受到伤害”的回答中，选择“很担心”的有效人数占50%，而选择“一般”的占32.8%。

同样，对父母的调查也表明，全部取样245人中，对“你认为所在学校的哪些制度存在安全隐患”的回答中，选择“学校门卫制度”的有效人数最高，为42.6%，其次是“食堂制度”、“宿舍管理制度”和“教师值班制度”，分别为11.9%、1.7%和14.2%。对“您的孩子在校期间，您最担心什么问题”的回答中，选择“孩子的安全问题、意外伤害及生病”的占46.5%。

以上对教师和父母的调查结果说明，门卫制度方面的漏洞已经成为公认的校园安全隐患，应引起学校管理者注意。同时，少年儿童校园伤害问题已经成为教师和父母最不能放心的事情。最容易发生安全事故的环节是无成人在场时，少年儿童活动较多的场合，因此需对少年儿童加强安全教育和自我保护教育。

家庭暴力是少年儿童遇到最多的暴力伤害

--少年儿童数据解读数据之三

本次抽样调查，课题组对暴力伤害进行了重点调查。暴力伤害是指以少年儿童为施暴对象而对其所造成的人身伤害，如体罚、变相体罚或殴打、勒索抢劫、虐待等。按其发生的地点可以分为学校暴力、家庭暴力和社会暴力。按照施暴者特征，可以分为教师、父母、同伴和社会上的其他人。按照暴力伤害的内容，可以分为：拐骗、拐卖、绑架；体罚、变相体罚或殴打；非法搜查身体或限制、剥夺人身自由；胁迫或诱骗表演恐怖、残忍及其他摧残身心健康的节目；强力侮辱人格权；诱骗或迫使与他人结婚以及其他侵害身心健康和人身权利的行为。

暴力伤害通常对少年儿童身体所造成的影响是较为严重的，重者造成死亡或残废，轻者造成身体损害。最近一些年来，少年儿童所受到的暴力伤害有增加的趋势，成为少年儿童生活中的重大伤害源。

在调查中，课题组针对家庭暴力进行了以下几项调查：挨打；挨骂；父母当着外人的面打骂孩子等；针对学校暴力进行了被老师罚站或罚跑；放学后被罚留校；被老师讽刺、挖苦、责骂；不让进教室听课；罚抄课文或作业多遍；被老师打；高年级同学欺负低年级同学等几项调查。

统计结果发现：家庭暴力是少年儿童遇到最多的暴力伤害，父母在管教孩子时，采取打或骂方式的大有人在，在被调查的5846份有效学生问卷中，分别有60.9%的孩子在家中挨打，有84%的孩子在家里挨过骂。本次抽样调查还有这样一个问题：“当父母说教或打骂你时，你有过下面哪些感受？A.气愤、伤心、痛苦；B.产生死的念头；C.想离家出走；D.恨不得跟他们拼了；E.长大以后再和他们算账；F.无所谓；G.父母从没有说教或打骂过我（可多选）”，结果发现，有9.2%的孩子产生过死的念头，18.1%的孩子想离家出走，8.4%的孩子恨不得与父母拼了，还有6.0%的孩子想长大

以后找他们算账，只有28.5%的人对此抱无所谓态度。这说明，少年儿童在遭遇到家庭暴力的时候，具有强烈的反抗愿望，甚至想采取极端的自毁手段来报复施暴者。

此外，调查表明，少年儿童对暴力伤害的恐惧也比其他伤害要严重，例如他们对“害怕受到别人威胁、打骂”的选择比例高达41.2%，而对其他伤害的恐惧感由高到低依次是：触电（39.6%）、车祸（36.9%）、自己的东西被偷（36.2%）、溺水（32.2%）、被别人勒索钱物（31.4%）等。而更为令人惊异的是，西部城市和中小城市中，对“害怕受到别人威胁、打骂”的选择比例高出大城市15个百分点左右，这三类城市的选择率分别为：33.7%、49.1%、47.5%。

而在学校中，教师采用体罚和变相体罚方式施暴于学生的现象也较普遍，罚站或罚跑的发生率最高，其次是罚抄作业、罚留校、讽刺或责骂、打和不让进教室听课，分别是40.3%、37.8%、29.0%、26.7%、15.4%、12.1%。被调查的370名教师中，有60.1%的教师认为本地区或多或少地存在体罚学生的现象，有2.8%的教师认为体罚现象很普遍。

值得注意的是，教师打学生的现象仍有存在，有15.4%的被访学生报告曾被教师打过。此外，高年级同学的暴力也是少年儿童遇到较多的一种暴力伤害，有38.6%的学生曾经历过高年级同学欺负低年级同学的现象。这一调查结果是发人深省的，我国少年儿童无论在家庭教育还是在学校教育中，都相当普遍地存在着被打的现象，父母打孩子的现象更为严重。

另外，在调查中课题组还发现，无论在学校暴力还是在家庭暴力上，西部城市和中小城市的发生率均高于大城市。在西安、重庆两西部城市，孩子在家中挨父母打的平均比率为两城市被调查少年儿童人数的77.7%；在锦州、阳泉、襄樊、萧山4个中小城市中，孩子在家中挨父母打的平均比率为4个城市被调查少年儿童人数的61.6%；而在北京、上海、青岛、深圳几个大城市中，孩子在家中挨打的平均比率则为54.8%。这说明，西部城市和中小城市的父母更多地采用打骂的方式来教育孩子。

同时，西部城市的教师也更多地采用体罚和变相体罚的方式来教育学生。在西安、重庆两西部城市，学生在学校里被罚站、罚跑的平均占两城市被调查少年儿童的46.2%；在锦州、阳泉、襄樊、萧山4个中小城市中，学生在学校被罚站、罚跑的人数为45.2%，而在北京、上海、青岛、深圳几个大城市中，学生被老师罚站、罚跑的平均比率为34.5%。

和大城市相比，西部城市和中小城市的现代化程度较低，文化相对封闭。虽然打孩子是《未成年人保护法》中明确禁止的行为，而体罚学生也是我国《义务教育法》、《教师法》所明确禁止的行为，但在现实中，这一现象却如此普遍地存在。这一事实不得不引起我们对有关少年儿童权利、成长等观念的进一步反思。

西部城市和中小城市安全事故及隐患高于大城市 --少年儿童数据解读数据之四

在城市分类上，课题组把北京、上海、青岛、深圳划分为大城市，把西安、重庆划分为西部城市，把锦州、阳泉、襄樊、萧山划分为中小城市。调查结果发现，在“在学校玩游戏或运动时受伤”、“上实验课时受伤”、“学校楼梯或其他通道拥挤导致同学受伤”、“上学、放学的时候，学校门口有无专门维持交通秩序的人员？”、“在家中煤气中毒”、“在家中烫伤或烧伤”、“在家中触电”、“在家中摔伤”、“在家中被刀或玻璃等划伤”等项目上，西部城市的选择率普遍高于其他两类城市，这说明，西部城市的学校安全事故和家庭事故发生率较其他城市高。而在“公路正在修建，无安全提示”、“下水道没有盖子或没盖好”、“高压电线无安全隔离设施和警示标志”，“翻越隔离栏杆”等项目上，西部城市同样也偏高。其余项目是中小城市高于其他城市。其中中小城市学生骑车带人现象最为严重，比例高达63.3%。这可能是由于中小城市交通不太发达，自行车是主要的交通工具，而对骑自行车带人的管理又不太严格等原因造成的。

此外，西部城市因在学校受伤而住过医院的人数比例最高，为7.1%，而其他两类城市则分别为5.3%和5.2%。发生率相差近两个百分点。这说明，西部地区的学校事故的严重程度明显高于其他

两类地区。

1/3的中学生正在遭受睡眠不足的隐性伤害

--少年儿童数据解读数据之五

在本次调查中，课题组请少年儿童对他们自己在上学期间的睡眠状况进行了自我报告，结果显示：在全国10个城市抽取的5846位学生中，10.4%少年儿童报告说，自己在12岁以下时每天睡眠不足8小时，那时，他们还是小学生；13岁、14岁、15岁少年儿童中，分别有22.1%、33.1%、44.6%的学生每天睡眠不足8个小时，这些年龄段的少年儿童绝大多数为初中学生。

1994年原国家教委曾明确规定：要保证小学生每天9小时以上睡眠，初中生9小时睡眠。1999年，中国青少年研究中心曾经进行过一次全国范围内“中国少年儿童发展状况”调查。调查显示，有46.9%的中小學生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睡眠时间（9小时）。本次调查发现，已有超过1/10的小学生没有达到睡眠要求，绝大部分处于临界状态。而初中生的睡眠状况则随年龄增长“每况愈下”，就平均水平也有超过1/3学生处于睡眠不足状态。从本次调查所获得的数据看，少年儿童睡眠状况已经有了明显改观，但仍有一些孩子严重睡眠不足，值得广大教育工作者和父母关注。

据医学界的研究表明，一个人一天如果缺觉4小时，第二天的反应能力将下降45%。生理学研究则表明，少年儿童的生长主要在睡眠时完成。一般情况下，深夜22时至凌晨1时是生长激素分泌的高峰期，也是人体内细胞坏死和新生最活跃的时间。如果错过这段睡眠时间，细胞的新陈代谢将受到影响，即使以后补睡也无法弥补。从这个角度上说，超过1/10的小学生和1/3的中学生正在遭受睡眠不足的隐性伤害。

所谓隐性伤害，是相对于显性伤害而提出的一个概念。它是指加害行为发生时及发生后的相当一段时间内，受害人没有表现出明显的身体或行为的异常变化。但是，这并不表明伤害事实没有产生。相对于显性伤害而言，隐性伤害大多表现出一种迟滞性、后发性、隐蔽性、潜伏性、长期性，要经过较长一段时间的潜移默化作用，或者同类加害行为重复发生的积累，受害人才会表现出身体或行为方面明显的伤害表征。

另外，儿童所受到的隐性伤害还包括饮食状况。调查发现，接近8%的少年儿童午餐没有规律，或用零食、方便面代替，或在快餐店或用盒饭解决。比较而言，小学生的午餐状况好于初中学生；初中阶段午餐无规律者的比例逐渐上升。也有相当数量的孩子对食品中的人工添加成分的有害性缺乏认识。这些都会给儿童带来严重的隐性身体伤害。

隐性精神伤害则多发生在家庭中。8.6%的孩子说“父母经常把我一个人留在家中”，47.4%的孩子说父母偶尔把自己一个人留在家中。而有11.7%的孩子曾经遇到过“父母只顾自己，不关心我”的情况。此外，还有9.1%的孩子把父母不关心自己列为最害怕的事件。近20%的少年儿童在遭遇伤害或受委屈时不告诉任何人或找不到人诉说。把父母吵架、打架列为自己最害怕的事件的孩子最多，比例达35.7%；大约45%的孩子遇到过父母吵架或打架的情况。

社会诸多部门儿童安全防范意识严重缺失

--少年儿童数据解读数据之六

调查中，“中小學生人身伤害的处理与防范”研究课题组不仅调查了儿童在学校、家庭中的安全事故及隐患，还调查了少年儿童所处的社会环境中存在的安全事故隐患现状。调查显示，在少年儿童生活的环境中，“公路正在修建，无安全提示”、“下水道没有盖子或没盖好”、“建筑施工现场无安全隔离设施”、“高压电线无安全隔离设施和警示标志”等安全隐患比例均较高。其中，“下水道没有盖子或没盖好”的发生比例最高，为74.0%。发生率从高往低，依次是“公路正在修建，无安全提示”、“建筑施工现场无安全隔离设施”，“高压电线无安全隔离设施和警示标志”分别为49.4%、39.8%、28.4%。这一结果表明，社会诸多部门在保护少年儿童安全方面还没有树立应有的防范意识。少年儿童好动的天性与社会环境中充满安全事故隐患形成了鲜明的对比，这也是教师和父母们担心少年儿童自由活动时间和放学之后的活动时间受到伤害的重要原因。

调查还显示，与高发的安全事故及其隐患形成鲜明对比的是，少年儿童对安全事故的防范意识却很差，由于自身行为而引起的安全事故发生的比例很高。其中骑车带人、骑车逆行、在马路玩耍、翻越隔离栏杆等行为的发生率分别为：46.6%、24.6%、21.9%、19.8%。在遇到紧急事情时，少年儿童闯红灯过马路的现象就更加严重。当被问到“如果上学快迟到了，在过马路时正好赶上红灯，你会怎样”时，6.2%的被访者选择了“赶紧过马路”、9.6%选择了“旁边有人过就跟着过”、27.4%选择了“车辆少，就小心地穿过马路”，三项累计高达43.2%，仅有56.8%的人选择了“等绿灯亮了以后再过马路”。少年儿童在安全和防范意识方面的严重缺失现象不能不令人担忧。

但调查也显示，少年儿童对火灾的防范知识状况还是较好的，有94.4%的人在遇到失火时，选择“首先拨打119报火警或马上找大人来救火”。这也说明了安全教育的重要作用。如果在其他方面能够对儿童进行更多安全防范的知识教育和技能教育，将会使儿童真正远离伤害，健康成长。

城市比乡村生活隐藏更多安全隐患

--少年儿童数据解读数据之七

课题组对所调查的5846名少年儿童进行了城乡差异比较。从调查结果中可以看出，安全事故和事故隐患的城乡差异除在5个题目上不显著外，其余各项的调查结果，差异均达到显著性水平。在“在学校玩游戏或运动时受伤”、“在家中煤气中毒”、“在家中触电”、“在家中玩耍受伤”、“公路正在修建，无安全提示”、“建筑施工现场无安全隔离设施”、“下水道没有盖子或没盖好”、“高压电线无安全隔离设施和警示标志”、“你是否因为在学校受伤而住过医院”等多个题目上，城市组的选择率都明显高于县镇和乡村两类地区。而在其余题目，均是县镇和乡村组高于城市组。在“上实验课时受伤”，“学校楼梯或其他通道拥挤导致同学受伤”，“在家中烫伤或烧伤”，“在家中摔伤”，“在家中食物、药物中毒”等项目上没有表现出明显的城乡差异。

这说明，总体来说，城市少年儿童在生活环境中发生安全事故的机会要明显高于县镇和乡村。仔细分析城市少年儿童多发的安全事故类型可以发现，它们多与少年儿童的活动空间、家庭中的现代设施等因素有关。城市少年儿童安全事故的严重程度也明显高于乡镇少年儿童，城市少年儿童因受伤而住过院的人数比乡镇要高出两个百分点，并且差异达到显著性水平。当然，这种情况也可能与城市在医疗方面更为便利有关，但也不能排除城市少年儿童伤害程度较高的可能性。同时，也可以看出，城市少年儿童活动空间相对乡镇少年儿童来说过于隘小，城市中有有关少年儿童的安全防范措施很不足。

另外，现代城市生活出现了许多新的少年儿童安全事故隐患，增大了发生安全事故的可能性。例如，各种新的交通工具的使用、电器、煤气、游戏娱乐设施、城市建筑工地等都是少年儿童人身安全的危险源，需引起父母、教师和相关人员的极大关注。现代城市的建设者们，在建筑设计时，并没有对少年儿童的活动及其安全问题给以充分的注意，致使城市少年儿童的安全事故发生率明显高于乡镇。这一点应该引起各有关部门的充分重视。

网络伤害成为新的伤害源

--少年儿童数据解读数据之八

调查显示，在被访的5846名少年儿童中，到过网吧的占34.6%；到过电子游戏厅的占29.2%；到过录像厅的占9.5%；到过歌舞厅的占7.4%；另外38.5%选择了“不知道”。在上述有具体目的地的选择项目中，去网吧的少年儿童是最多的。

由于网络的普及，少年儿童可能接触的不健康的信息源较多。调查结果显示，少年儿童在接触网络时，多数情况是进行交友、聊天和影视娱乐，有些人被算命等带有迷信色彩的网站所吸引，还有少数人接触所谓“成人保健”方面的内容，而这些内容实际上对少年儿童来说是非常不合适的，因为它们远远超过了少年儿童的理解水平。当被问到“你都访问过下列哪些站点”时，24.1%的被访问少年儿童选择了“聊天室”；23.4%选择了“交友天地”；17.0%选择了“影视娱乐”；7.2%选择了“占卜星座”；1.8%选择了“成人保健”。

调查还显示，有22.5%的少年儿童有经常联系的网友，有12.4%的少年儿童在网友提议见面时会去见面。少年儿童是否有经常联系的网友、是否选择与网友见面，与其学业成绩和其父亲的学历有着显著的相关。学业成绩越低，父亲学历越低的少年儿童，越愿意与网友保持经常联系，并且更愿意与网友见面。同时，年龄越大的少年儿童，越可能与网友见面，男生较女生更多地选择与网友见面，城市少年儿童较乡镇少年儿童更多选择与网友见面。我们的调查也显示，网上聊天中的不健康内容比例相当高。

在对少年儿童的上网时间进行调查也发现，有10%左右的少年儿童每天上网时间超过1小时；约1%的少年儿童接近上网成瘾状态，每天上网超过3小时。专家们认为，每天上网如果超过4个小时就会染上网瘾，这将对少年儿童带来极大的身体伤害和精神伤害。

上述结果说明，如果不加指导，网络给少年儿童带来的可能更多的是一些负面的影响。因此，少年儿童在没有父母引导和监督的情况下上网，有可能给其带来不利影响，并增加其受到伤害的机会。

但是，当课题组考察了父母对子女使用电脑时间的控制情况时，不能不忧心忡忡。统计结果显示，超过一半的父母意识到了长时间使用电脑可能对孩子身体造成不良影响，不管孩子是否用电脑学习，他们都会嘱咐孩子注意休息，不要连续使用太长时间。但另一方面，我们也看到，近47%的父母对孩子使用电脑不加限制，或在孩子用电脑学习时不加限制：11.6%的父母对孩子使用电脑根本“没有限制”，18.7%的父母认为只要孩子是把电脑“用于学习则不加限制”，还有16.6%的父母只是限制孩子游戏或上网。他们显然没有考虑到长时间使用电脑可能给少年儿童造成的身体伤害，如视力下降、肌肉劳损等。父母对子女身体健康状况缺乏关注，也是导致少年儿童身体伤害的一种潜在的危险因素。

少年儿童的认知和自我控制能力均处于发展中，和成人相比，他们比较难识别环境中隐藏的有害因素；有时，他们即使觉察到一些有害因素，也可能因为控制不住自己而不能使自己免于受伤。例如，许多孩子知道长时间看书或玩电子游戏对眼睛、脊柱没好处，但他们常常管不住自己。为此，要保持少年儿童的生活规律，使他们远离隐性身体伤害，还需要来自成人的监督和调控。

关闭